



# 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DUCTS EXPO 2025

## 参展商手册

### Exhibitors Manual

展会时间：

2025年4月13日—18日

April 13-18, 2025

展会地点：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海口）

Venue: Haina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er (Haikou)

主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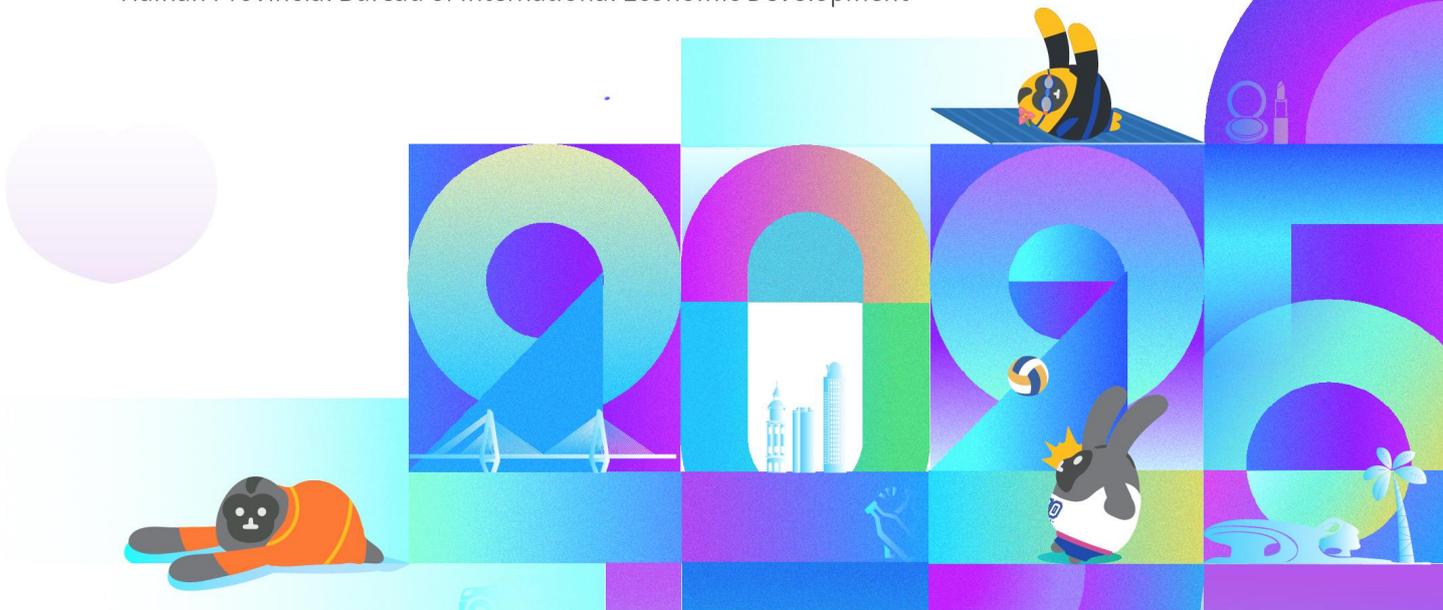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海南省人民政府

Hosts: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inan Province

承办单位：

商务部外贸发展局、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

Organizer: Trade Development Bureau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Hainan Provincial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 目录

## Contents

前言 .....	4
展前提示 .....	5
1、 展会联系名单 .....	7
一、 展会综合服务信息 .....	6
1、 日程安排 .....	6
2、 展馆及配套信息 .....	9
二、 展会规定 .....	12
1、 总则 .....	12
2、 证件管理 .....	12
3、 基本规定 .....	15
三、 特装展台设计、搭建及报馆 .....	22
1、 配套设施租赁 .....	22
2、 特装展台设计及搭建 .....	24
四、 展会服务 .....	26
1、 特装搭建服务商推荐名单 .....	26
2、 保险服务 .....	26
3、 酒店服务 .....	26
4、 展具租赁服务 .....	26
5、 翻译服务 .....	27
6、 礼仪、模特服务 .....	27

7、摄像、摄像服务.....	27
8、临时保洁服务.....	27
9、临时安保服务.....	28
五、附件.....	29
附件 1 《展位使用管理及违规处理办法》.....	29
附件 2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方案》.....	33
附件 3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商事纠纷防范与投诉处理办法》.....	36
附件 4 《禁限带物品须知》.....	38
附件 5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参展商现场制作与派送食品安全指南》.....	41
附件 6 《各展馆展品安全保护方案》.....	42
六、附表.....	51
附表 1 《动态展品演示申请表》.....	51
附表 2 《自带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52
附表 3 《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53
附表 4 《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54
附表 5 《临时保洁申请表》.....	55
附表 6 《临时保安申请表》.....	56
附表 7 《展台提前进场申请表》.....	57
附表 8 《禁限带物品入场申报登记表》.....	58

## 前言

### 尊敬的参展商：

经批准，商务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将于2025年4月13日至18日在海南共同举办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以下简称消博会）。这是全国首个以消费精品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

举办消博会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和扩大对外开放、提升海南自贸港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抓手。目前，各方正致力于将消博会打造成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国家级开放平台，打造成优化国内消费领域供给侧改革、促进境外消费回流和推动国内消费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

消博会聚焦“新、特、优”消费精品，汇聚全球消费领域优质资源和知名企业，打造全球消费精品展示、交流和交易的平台，为全球参展参会客商分享海南自贸港未来发展机遇提供服务。

诚挚感谢您参加消博会，我们将在海口市欢迎您的到来！

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

## 展前提示

### 尊敬的参展商：

为了帮助您了解展馆设施与展会的各项要求，顺利做好展前准备工作，我们提供本《参展商手册》，以便您更为简便、高效地办理所需参展手续。

#### 一、填写表格

各类所需填写的表单均已在本《参展商手册》的《附表》中列明，请您仔细阅读后，在本手册及表单分别注明的回传截止日期前提交；同时，建议您在表单填妥回传前做好复印备份。

#### 二、安全提醒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并请督促您委托的服务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 三、免责提醒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承办单位将尽全力提供各方面的优质服务，以求达到参展商的要求。下列情况下，承办单位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逾期回传表格引起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二）逾期申请而导致的附加费用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三）未遵守展会规定及相关法规而导致的延误、赔偿、损失等；
- （四）未使用展会指定服务商而造成的延误、损失、纠纷等；
- （五）由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提交的刊登资料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 一、展会综合服务信息

### 1、日程安排

展会名称	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展馆名称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258 号）			
展会日程	展商报到 布展时间	特装展位搭建	4月5日-4月9日	08:30-17:30
		展品进场	4月10日-4月11日	08:30-17:30
		安全检查	4月12日	08:30-17:30
	开展展期	4月13日	09:00-17:00（16:30只出不进）展商08:30进馆	
		4月14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7日		
		4月18日		
	撤展时间及 注意事项	4月19日	08:30-18:00	
		4月20日	08:30-18:00	
		注意： 1. 展览会闭幕时间为4月18日下午16:00，此时间后电源将被切断，所有租用的展具、电器等物品将被回收。 2. 请参展商将放置于展位中的物品于4月18日22:00前清理干净，在此时间后遗留在展览馆内的物品将按废弃物品处理。		
展商报到	请参展商于（时间待定）至“海口鲁能中心-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证件中心”报到（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三路6号），领取相关证件及资料。			

友情提醒：

4月5-18日，组委会正常工作时间为早上8:30至下午17:30；

4月19-20日，工作时间为上午8:30至下午18:00；

为了提供更好的服务，请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需求。

## 2、展会联系名单

### 2.1 综合服务联系人

承办单位	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	
地 址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号全球贸易之窗 18、19 楼	
联 系 人	曲延旭 ( 173 8683 1777)	
招展热线	0898-6653 8991	
服务热线	4008-413-413	
电子邮箱	HainanExpo@investhainan.cn	
官方网站	www.hainanexpo.org.cn	
微信公众号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 2.2 搭建相关服务联系人

工作岗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4 号馆搭建咨询	方位博	15838662100
5-8 号馆搭建咨询	陈 虹	18790619781
施工相关证件咨询	韦怡君	15639128781
电子邮箱	expo.service@investhainan.cn	

### 2.3 主场运输服务联系人

场馆	物流公司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邮箱
1、6号馆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	010-52295773	13811332733	wei_liu@sinotrans.com
		张君畅	010-52295766	13910986822	zhangjunchang@sinotrans.com
2、5号馆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李鼻泠	021-36398662	18618131678	lindalee@bondex.com.cn
		周燕霞	021-56059855	13524675460	zoe@bondex.com.cn
		孙旭旻	\	13482772235	\
3、7号馆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	郑敏儿	\	13118933721	Miner.Zheng@kerryeast.com
		曾春莲	\	18608916022	\
4、8号馆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沈凌	021-63803573	18516278707	mix@itpc.net.cn
		孟羚旻	021-63803151	13795307591	meng@itpc.net.cn

## 3、展馆及配套信息

### 3.1 展馆介绍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是海南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集会议、展览、酒店、大型商业、住宅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体，为海口市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平台和载体。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可承办展览面积达 12 万 m<sup>2</sup> 的国际大型展会，可以举办 1 万人的会议和多种形式的节庆宴会活动，成为海南省举办国际化公务和商务活动的高端服务平台，同时也是海口独具特色的“城市名片”。



展馆俯瞰图

### 3.2 展馆配套信息

#### 1) 商业服务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集餐饮、展示、休闲娱乐为一体，并提供银行、物流、保险等相关服务，满足参展相关人士个性化的配置。

#### 2) 供水量

展馆提供展位特殊用水、非生活用水，不提供排水。

#### 3) 移动通讯及网络

展馆各区域全面覆盖了 4G、5G 网络信号，建成了高性能交换网络平台，网络综合布线覆盖全面，可提供包含普通宽带、高速专线宽带、有线固话等服务。（如有网络需求，需在线上报馆截止时间前申报，现场不接受申报。）

#### 4) 基础设施

展馆技术参数										
展馆	登录厅	1馆	2馆	3馆	4馆	5馆	6馆	7馆	8馆	迎宾厅
层数	一层	一层	一层	一层	一层	一层	一层	一层	一层	一层
展馆面积 (m <sup>2</sup> )	5130m <sup>2</sup> H:15.41m 至17.02m	12620m <sup>2</sup> L:202m W:62.48m H:14.73m 至21.82m	12250m <sup>2</sup> L:202m W:60.65m H:16.43m 至24.72m	12250m <sup>2</sup> L:202m W:60.65m H:16.86m 至22.23m	12980m <sup>2</sup> L:202m W:64.26m H:16.93m 至20.14m	13206m <sup>2</sup> L:186m W:71m H:高区 26.4m至 22.9m 低区 12.45m	13230m <sup>2</sup> L:147m W:90m H:15m至 20m	13950m <sup>2</sup> L:155m W:90m H:15m至 20m	5830m <sup>2</sup> L:88m W:67m H:15m至 20m	4850m <sup>2</sup> L:111m W:43.7m H:15m至 20m
限高 (m)	6m									有吊灯处限 高4m, 其 它限高5m
展馆承重 (kN/m <sup>2</sup> )	10kN/m <sup>2</sup> (风管盖板 2kN/m <sup>2</sup> )	35kN/m <sup>2</sup>	20kN/m <sup>2</sup>	20kN/m <sup>2</sup>	20kN/m <sup>2</sup>	20kN/m <sup>2</sup>				
货运入口 (W*h)	1个 (1展厅 开向前厅)	1-2-3-4馆货运入口6道门宽4.8m*高5.2m				3个门宽 4.6m*高 5m	6-1门: 5m*5m*2 扇; 6- 12门: 5m*5m	7-1门: 5m*5m*2 扇; 7-12 门: 5m*5m	8-3, 8- 6门: 5.2m*4.9 m	正前门: 4.4m*4.8 m
货运通道	长: 217m、宽44m					长: 194m 宽: 24.8m				
货运互通门	1-2-3-4馆南至北门宽5m*高4.8m									
防火卷帘门	1-2-3-4馆南至北门宽17m*高6m									
展馆地坪	大理石	金刚砂耐磨				混凝土 (漆面)			混凝土 (大理石面)	
洗手间	2	2	2	2	2	4	3	2	4	
VIP贵宾休息室面积	VIP6:66m <sup>2</sup> L:12m W:5.5m H:3.8m VIP5: 75 m <sup>2</sup> L:13m W:5.77m H:3.8m	VIP1:91m <sup>2</sup> L:11.07m W:8.19m H:4.3m	VIP2:69m <sup>2</sup> L:9.75m W:7.07m H:4.3m	VIP3:74m <sup>2</sup> L:8.14m W:9.08m H:4.3m	VIP4:45m <sup>2</sup> L:8.08m W:5.59m H:4.3m					
柱子 (根)	无						18	17	6	无
柱间距 (m)	\						20(柱心距 离21)	20(柱心距 离21)	20(柱心距 离21)	全无柱
柱子直径 (m)	\						1.2m至 1.3m	1.2m至 1.3m	1.2m至 1.3m	

### 3.3 展馆交通指南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258 号

- 1)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41.5 公里，车程约 50 分钟，打车约 120 元；
- 2) 海口市市区中心—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15 公里，车程约 30 分钟，打车约 45 元；
- 3) 海口站—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8.6 公里，车程约 13 分钟，打车约 23 元；
- 4) 海口市新海港码头—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6.3 公里，车程约 12 分钟，打车约 18 元；
- 5) 海口东站（动车）—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23 公里，车程约 40 分钟，打车约 54 元；
- 6) 海口南港—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7.9 公里，车程约 14 分钟，打车约 22 元；
- 7) 海口长途汽车西站—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14 公里，车程约 21 分钟，打车约 35 元；
- 8) 海口秀英港—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11.2 公里，车程约 19 分钟，打车约 29 元；
- 9) 市内乘车路线：28 路/28 快，35 区间，37 路/37 快，57 路/57 快，84 路，86 路，旅游观光 1 号线，夜 4 路等开往海口火车站方向，抵达海南国际会展中心站下车。

## 二、展会规定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海口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展会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证件管理等相关条款及要求作出了全新的修订，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严格遵守。
- 1.2 本《展会规定》是承办单位与参展商之间签订的《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遵守本《展会规定》，包括由承办单位推出的任何修订文本。
- 1.3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如有任何不明或疑问，可在展会筹备阶段或展会现场向承办单位、展会指定服务商进行咨询。
- 1.4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在本届展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承办单位印发或通知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搭建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等。

### 2、证件管理

为加强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以下简称“消博会”）各类证件管理，确保消博会安全、有序进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2.1 管理原则

确保消博会证件严肃性和使用安全性，证件按照“谁邀请、谁申报、谁负责”原则进行管理，严禁“一人多证、一证多用”。

#### 2.2 证件种类及使用对象

参展商与服务商人员证件：证件信息包括含人员身份，是进入消博会所有会场、展馆的身份证明，须佩戴。

序号	证件类型	办理时间	使用时间	内容
1	参展证	2025年3	4月10日-4月11	(1) 重要参展企业代表。 (2) 各国、各省区市代表团参展商 (3) 独立参展商各国、各省区市、商协会

		月 25 日前	日、 4 月 13 日-4 月 18 日	等组展机构。 为参展单位参加各项活动、会议和出入会展展馆、展区使用。参展证实行一人一证一码，不得跨展区参展、销售。
2	观展证	2025 年 3 月 25 日前	4 月 13 日-4 月 18 日	(1) 银行、高端地产邀请的重要客户 (个人)。 (2) 参展商邀请的采购商；自主报名的境内外企业。 (3) 各国、各省市代表团政府人员、重要采购企业代表。 (4) 各国、各省市代表团企业；各国、商协会等组团机构工作人员 配套活动人员等参加各项活动、会议和出入会展展馆、展区使用。

参展商证件办理方式：**线上办理**

登陆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官网 <https://www.hainanexpo.org.cn/>>报名>参展商登录>并申请相关证件展商及展台工作人员证件数量，依据展位面积核定数量 (VIP 及组展机构酌情增加)

展台面积	36-49 m <sup>2</sup>	50-99 m <sup>2</sup>	100-399 m <sup>2</sup>	400-799 m <sup>2</sup>	800 m <sup>2</sup> 以上
证件额度	20 张	30 张	50 张	100 张	150 张

参展商证件按上述标准申办证件，证件数量在额度内免费，超出限额部分证件由海南经发局核定后按 200 元/张收取证件服务费，可通过报名系统在线电子支付方式缴纳。参展商证件领取方式为机构自取或邮寄。

机构自取地点为：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三路 6 号海口鲁能中心-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证件中心 (如下图)；在录入办证信息环节，取证方式选择邮寄，可获得免费“一证一寄”服务。



## 证件中心

Registration Center



## 2.3 专业观众线上报名

点击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官网>报名>「专业观众入口」, 登录报名系统后, 在线点击**新增「团组信息」**以及**填写「团组客商信息」**办理证件。

温馨提示: 自主报名的境内外企业在线申办“专业观众”证件, 按照 200 元/张收取证件服务费, 可通过报名系统在线电子支付方式缴纳。

如遇问题, 请联系: 4008-413-413

**以上内容、日期等如有变化, 将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发布。**

## 3、基本规定

### 3.1 展台运作

- 1) 展台整体布局由承办单位统一规划。如承办单位认为相应展台的布局或位置变动有利于展会, 则有权对其分布做出调整。
- 2) 展会结束前, 所有的展台和展品必须处于正常展览和运转状态,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结束展览。
- 3) 参展商不得转让、分租其部分或全部的展台, 展台实际使用者必须是与承办单位签署《参展合同》的参展单位。
- 4) 展台须明显标示出参展商的企业名称及展台编号, 标示内容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展会相关规定。
- 5) 展台须按照合同签订的面积清晰划分, 展台结构不得超出约定的边界; 如有违反, 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6) 参展商不得在其展台边界以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物品。商标展示: 如事先未取得主办方的书面批复, 不得在展台外部展示徽标或宣传品牌形象 (如在裸墙或过道上打出光束或投影)。
- 7) 单层展台主体结构限高 6 米 (包含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
- 8) 双层展台主体结构限高 7 米, 字体高度不超过 7.5 米; 搭建商需向组委会递交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的盖章文件并提供计算书。二层展台结构设计必须稳固安全, 防止出现坍塌等事故。原则上, 100 m<sup>2</sup>以下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注: 迎宾厅限高 5 米, 灯下限高 4 米)。

- 9) 搭建双层结构展台须提前 20 日报组委会展务组审图, 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搭建。
- 10) 原则上, 二层展台面积不得超过一层展台面积的 1/3, 如有特殊要求 (最大不能超过一层展台面积的 1/2), 须事先书面征得组委会展务组和消防安全部门同意, 并采用展会消防安全部门认为适当的安全措施。
- 11) 所有展台须保证完整性及美观性, 同时符合承办单位及相关部门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 如有违反, 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12) 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墙板, 相邻展台搭建高度不一致的, 展台高出部分应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予以美化处理。

### 3.2 展品演示

- 1) 参展商须确保其展品均是自身生产、合法代理或经销的产品, 其展品、展位设计、宣传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的, 按照《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处理。
- 2) 参展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与企业自身产品服务无关的材料, 不得进行违反中国法律或公序良俗的行为, 也不得在展览场地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他展会的资料或为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展会举办地政府相关法规和规定的, 参展商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严禁展示、发放与展会主题或展品范围不相符的宣传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海报、文件、影视或视听作品等。
- 4) 如展会现场涉及机械类展品需动态演示的, 参展商须提前向组委会展务组提交有关于动态展品演示的详细材料, 获组委会展务组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具体请详见附表《动态展品演示申请表》。
- 5) 参展商须确保任何参与展示的机械设备由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专业人员监管的情况下, 不可进行涉及机械类展品的动态演示活动。
- 6) 参展商须确保其所有可运转的机器均配有安全装置, 且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后方可移走。
- 7) 机械设备的出风口、排气口不得面向相邻展台或人行通道: 如展品演示过

程中产生噪音、热量、气体和烟尘等污染或可能干扰展会进行的，应做好防护措施。

- 8) 进行切割切削、激光等易产生明火、高温、人体伤害的危险展品演示时，必须配备并安装符合中国相关部门质量标准的防护罩，并安排专业人员操作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 9) 确保在演示、使用电子、无线通讯、卫星传输设备时均获得了组委会展务组和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演示的规定。
- 10) 所有展示车辆需根据承办单位和展馆的指定路线，凭相关车证入场；在未经允许的时间内，展示车辆不得在展馆内随意行驶；所有进入展馆的各类展示车辆的油箱油量不得超过 5%，如有违反则不得驶入。
- 11) 参展商或其他单位不得私自通过各种网络设备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无线 Wi-Fi, iBeacon, BLE, NFC 等）收集、使用展会现场的个人信息（包括电子信息）。

### 3.3 特殊物品、禁限带物品进馆

- 1) 特殊物品泛指空压机、润滑油、柴油等丙类油品、惰性气体、助燃或可燃气体等。参展商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办理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确保信息完整、准确，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内，同时做好特殊物品进馆后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请详见附表《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 2) 禁带物品是指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限带物品是指虽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影响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安全和运营秩序，不得带入的物品。展品中如有刀具等涉及禁、限带物品的，参展商要在展品进入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前以书面形式（包括展品种类数量、入场时间、安全管理措施等）向组委会展务组申报。具体请详见附件：《禁限带物品须知》。
- 3) 对于经批准后准予带入展馆内的特殊物品或禁限带物品，使用或存放过程中的相关风险、责任仍由参展商承担。

### 3.4 展场布置

- 1) 展馆的地面承重能力具体请详见本《参展手册》中“基础设施”，展品操作或演示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的，应做好减震、防震措施。
- 2) 展品不得借力或倚靠展馆的固定设施设备和结构；展馆地沟、地井的取电口和立式电柜大门必须确保得以正常开启。
- 3)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面等位置使用钉子、胶水等材料粘贴、悬挂装饰物及海报等。
- 4) 不得在展馆内、外场地使用 T 艇、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停装备。
- 5) 严禁在未经采取防漏保护的措施下使用污水、沙土、泥炭、苔等类似材料参与搭建及展示，以防粘污展馆固定设施设备。
- 6) 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地毯；严禁使用双面海绵胶或其他难以清除的材料铺设地毯；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的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
- 7) 结构中如有玻璃装饰或搭建的展台，必须确保施工及安装牢固，并在可视的高度设有醒目标识，以防造成人员伤亡。

### 3.5 损坏赔偿

- 1) 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服务商如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展馆固定设施、租用设备、地面、墙面等财物损坏或其他人员的人身损害，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2) 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服务商如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无法正常开通或及时维修展馆设施设备的，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3.6 摄影及录像

- 1) 未经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参展商不可携带大型专业摄影器材入场；禁止参展商使用无人机、摇臂摄像机等进行摄录。
- 2) 参展商如需在展会现场摄影或录像的，不得侵犯展会承办单位、其他参展商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不得扰乱展会秩序。

### 3.7 音量控制

展会规定各展台进行展品演示或其他相关活动时的设备运转音量最大为 60 分贝，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 10-20 分贝；获得承办单位批准的特

别演出，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 20 分贝。如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标准有相关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 3.8 展场清洁

- 1) 展会期间，展馆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由承办单位负责。参展商须做好自身展台区域内的清洁工作，包括展台内部及展品的清洁（不含施工搭建垃圾），请在每天闭馆离开前将垃圾放置于展馆门外垃圾存放点。
- 2)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等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或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展沟、地沟、卫生间洗脸池或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由此造成地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费用，以及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 3) 展会期间如需额外清洁服务的，可提前向承办单位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临时保洁申请表》。

### 3.9 货品存储

存储或运输展品的各类箱体及包装材料不得存储在展馆内部，参展商须预先通过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安排、存放上述物品。

### 3.10 安全保卫

- 1) 展会期间请妥善保管好展品及个人财物，手提电脑等重要物品，建议使用防盗锁，谨防失窃；如有遗失、被盗，及时告知承办单位。
- 2) 请在每日闭馆前对贵重展品及物品采取有效地保护措施。
- 3) 参展商如需额外配备安保人员的，应填写申请，经组委会展务组审核、批准后予以派驻，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具体请详见附表《临时保安申请表》。

### 3.11 责任及保险

- 1) 为保障展会期间安全，参展商须为其工作人员、财产等投保同时责成其委托的服务商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参展商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 2) 参展商须为其参展的展品购买全程运输保险及财产保险，包括从出发地到

展台（含展期）再回至出发地。

- 3) 参展商应投保公众责任险，时效建议是从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进入展馆起，到其所有人员、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

### 3.12 最终未能参展

参展商签署《参展合同》后，未征得承办单位书面同意退出参展或未能参展的，已缴纳的展位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概不退还，且承办单位有权将相应的展位转给第三方。承办单位因此承担额外费用的，参展单位应赔偿。

### 3.13 知识产权保护

展会将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与商事纠纷处理服务中心”，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服务和其他与展会相关的法律服务。

#### 知识产权保护注意事项

- 1) 如果参展商已在中国海关就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进行了备案，请及时将进境货物收货人信息加入合法使用人名单，以便参展品顺利通关。如展品已取得知识产权，请携带产权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参展商应在展前和展中加强对其展品、展位设计、包装、广告宣传材料及其他任何展示部分的自查自纠，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侵权而遭到相关部门处理或相关权利人主张权利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自行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
- 3) 展会期间，未经允许不得对他人展品拍照、录像或以其他方式记录、复制展品的关键技术特征。展台设计、展板、图纸的著作权等同时受到相关法律保护。
- 4) 如使用音乐，参展商须依法获得授权或办理许可。
- 5) 参展商应遵守《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如遇到知识产权纠纷，请及时联系现场联合监管工作组，并配合工作人员工作。
- 6) 未经展会承办单位书面同意，任何参展商、服务商、供应商等不得使用展会承办单位或展会的标识、展会名称（含中英文）、宣传口号、吉祥物形象等。

### 3.14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骚乱、罢工、示威游行、恐怖活动或威胁、进口限制政府干预及其他承办单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使展会不能如期举办的，或如期举办将使履行成本过高，因此取消展会或延迟展会时间的，承办单位将在该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参展单位。在上述情况下，若展会取消，承办单位将会把实际收取的参展费用全额无息退还至参展单位付款账户，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 3.15 展品运输

展品运输的车辆、时间及路线安排均由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供，相关服务请参展商提前联系主场运输服务商。如因未使用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而造成延误、服务差错或纠纷，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具体请详见《展品运输手册》。

### 3.16 最终解释权

承办单位保留对本《参展商手册》的最终解释权。

## 三、特装展台设计、搭建及报馆

### 1、配套设施租赁

#### 1.1 水、电、设施租赁

- 1) 展台如需配套用水、电、设施租赁的，参展商须在 **2025年3月25日** 之前向组委会展务组提交申请。为确保展台用电安全，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由展馆方统一提供智慧安全电箱租赁服务（展台搭建商自带二级电箱**及超出部分电缆线**），并负责该电箱的拆装工作。**请详见报馆系统提交下单。**
- 2) 展台如需 24 小时供电的，搭建商须在 **2025年3月25日** 之前向组委会展务组提交申请。**请详见报馆系统提交下单。**
- 3) 搭建商申请动力箱时，须在 **2025年3月25日** 之前向组委会展务组提交申请。**请详见报馆系统提交下单。**
- 4) 如搭建商对压缩空气需求的，建议搭建商自带空压机并在 **2025年4月2日** 之前向组委会展务组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 1.2 网络、电话租赁

展台如需配套用网络、电话设施租赁的，搭建商须在 **2025年3月25日** 之前向组委会展务组提交申请，现场不接受申报。为进一步加强展会网络安全工作，承办单位特拟定网络安全管理须知，**请详见报馆系统提交下单。**

#### 1.3 展具租赁

参展商如需租赁展具，请在 **2025年3月25日** 之前向组委会展务组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报馆线上流程线上商品预定。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 1.4 临时保洁

参展商如需临时保洁，请在 **2025年3月25日** 之前向组委会展务组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临时保洁申请表》。

#### 1.5 临时保安

参展商如需临时保安,请在 2025 年 3 月 25 日之前向组委会展务组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临时保安申请表》。

## 2、特装展台设计及搭建

### 2.1 特装搭建服务商

- 1) 为全面加强展会特装展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维护严格遵守承办单位及展馆的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承办单位特别推荐了多家资质良好、经验丰富、管理严格的特装施工服务商，以供展商自行选用，承办单位不负责为参展单位推荐具体的特装施工服务商。具体请详见附件 8《特装搭建服务商推荐名单》或消博会官方网站。
- 2) 如需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参展商须在**2025 年 3 月 10 日**之前向承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自带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若申请通过，参展商或其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须签署搭建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在**2025 年 3 月 25 日**之前向所在展区的组委会展务组提交。另在接到申请通过通知后 10 日内，由参展商或其自带的特装施工服务商向承办单位缴纳 15 万元（人民币）诚信保证金。

### 2.2 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 1) 根据消防安全规定，为确保展台的安全性，所有展台的搭建必须由专业的具有资格认证的搭建商完成。
- 2) 展厅主通道只允许搭建单层展台，限高 6 米。主通道展台原则上须确保四个面无遮挡，不得对同一视觉面上的相邻展台造成视线阻碍，搭建结构不得超过展台深度的 1/2。
- 3) 展位搭建不得超出规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规定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4)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 5) **单层展台主体结构限高 6 米（包含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
- 6) **双层展台主体结构限高 7 米，字体高度不超过 7.5 米；搭建商需向组委会递交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的盖章文件并提供计算书。二层展台结构设计必须稳固安全，防止出现坍塌等事故。原则上，100 m<sup>2</sup>以下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注：迎宾厅限高 5 米，灯下限高 4 米）。**

- 7) 搭建双层结构展台须提前 20 日报组委会展务组审图, 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搭建。
- 8) 原则上, 二层展台面积不得超过一层展台面积的  $1/3$ , 如有特殊要求 (最大不能超过一层展台面积的  $1/2$ ), 须事先书面征得组委会展务组和消防安全部门同意, 并采用展会消防安全部门认为适当的安全措施。
- 9) 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4 米以内, 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 (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 单跨结构限制在 6 米以内, 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 但最大不得超过 10 米。
- 10) 相邻展台之间若背板高度在限高范围内但高度不统一情况下, 不允许搭建结构外露, 需用洁净的白色物料进行覆盖遮掩;
- 11) 展品及其他大件物品运出展馆后, 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 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 将被强制清走, 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12) 参展商、搭建服务商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配置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 13) 特装展位结构性不可以做全封顶设计。

## 四、展会服务

### 1、特装搭建服务商推荐名单

为更好地为参展商提供服务,确保展会特装展台设计装修的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经过评选,特推荐一批特装搭建服务商,供参展商选择。具体的特装施工服务商请详消博会官网 > 服务 > 特装服务栏查询《特装搭建服务商推荐名单》。(排名不分前后)

链接: <https://www.hainanexpo.org.cn/services/12.html>

### 2、保险服务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作为中央直管的四大国有金融保险集团之一,历经 90 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支专业素养高、敬业精神强的员工队伍。集团总部位于香港,是中国保险业国际化经营水平与服务经验最为丰富的保险企业。基于对消博会海外参展商多、国际化特点突出,为海南自贸港战略提供助力与支持考虑,与消博会进行战略合作,并由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为消费品博览会提供展览会责任险、财产一切险、畅无忧(隔离津贴版)等保险服务,各种相关保障均可通过来电咨询。

序号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E-mail
1	夏广鑫	13359555666	haixiagx@tpi.cntaiping.com

### 3、酒店服务

为保障本次消博会参展企业的住宿需求,组委会筛选一批展馆周边酒店,供参展商选择,酒店具体详情见附件 7《酒店服务列表》或消博会官网 > 服务 > 酒店服务栏查询。

链接: <https://www.hainanexpo.org.cn/services/43.html>

### 4、展具租赁服务

(展具类别、收费标准详情见搭建报馆系统)

## 5、翻译服务

### 北京中外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简称中外翻译，成立于1983年，是中国外文局下属国有企业、中国译协理事单位，专注于翻译事业、专心于服务体验、专业于定制行业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融通中外的“翻译国家队”。中外翻译前身是中国翻译工作者协会（现中国译协）翻译服务部，办公机构设在中国外文局。凭借数十年积累的翻译工作经验、翻译人才资源和中国外文局主管的中国译协的行业优势，中外翻译赢得了广大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大型企业、跨国公司、国际组织和个人用户的普遍信任，在业内确立了良好的声誉。

序号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1	车明皓	18301506725	minghao.che@ctis-cn.com
2	曾明珠	15274993030	mingzhu.zeng@ctis-cn.com
3	吴汶卓	18500374567	wenzhuo.wu@ctis-cn.com
4	王璇	13611230687	xuan.wang@ctis-cn.com
5	江旭	13501088062	xu.jiang@ctis-cn.com

## 6、礼仪、模特服务

待定

## 7、摄像、摄像服务.

待定

## 8、临时保洁服务

如需保洁相关服务，请自行联系以下公司，商定相关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人	手机
----	------	-----	----

1	东方环球(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陈柏翰	13322022400
---	----------------------------	-----	-------------

## 9、临时安保服务

如需安保相关服务，请自行联系以下公司，商定相关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人	手机
1	东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超	18889537666

## 五、附件

### 附件 1 《展位使用管理及违规处理办法》

为加强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以下称消博会）展位使用管理，打击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以及在展馆内无正式参展证明或游动式销售涉嫌三无、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规范展览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 1、展位使用的要求

第一条 展区划分为：数字和服务消费、珠宝、买全球卖全球、高端食品保健品、全球特色消费、时尚生活消费、国货特色潮品展区。

第二条 消博会展位仅限审核通过，并获得当届《消博会展位确认书》的企业（以下简称“参展企业”）使用。

第三条 参展企业须按参展实名制，以实际使用者的名义如实在消博会相关管理系统进行备案登记，按消博会规定使用展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消博会严禁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实际使用者须与展位楣板标明的参展企业一致。参展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本办法，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对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第五条 参展企业指定专人负责展位的使用。各参展企业在展会期间须带《消博会展位确认书》原件，以备消博会展位检查组现场查验。

第六条 展位负责人须为该展位参展企业正式工作人员，并具有消博会核发的当届参展商证。

第七条 展览期间参展企业展位负责人在岗，并配合展位检查组对展位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八条 联营参展时，展位楣板上只列明参展企业名称，同时必须具备包括联营（供货）单位信息的参展证明。参展企业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联营（供货）单位收取超出正常展位费的任何费用。

第九条 严禁参展商在大会规定的展览期间（4月13日-4月18日，每天9:00开馆至17:00闭馆）提前撤展；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撤展的，须向展位检查组提前申报、审核备案，并办理相关展品放行。

第十条 参展商展样品必须符合所在展区设定的展品范围，不得展出与本展区无关联的商品。

第十一条 消博会会展合作部牵头组成消博会展位检查组，负责对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参展企业须完全接受由展位检查组实施的对展位使用管理情况的现场检查和监管。

## 2、违规使用展位的认定

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违规转让、转租（卖）展位的行为（以下简称“倒卖展位”）。

1. 以非参展商单位的名义对外签约。
2. 在展位内派发非参展单位名称的名片、宣传资料。
3. 展位内参展人员无正式参展证。
4. 参展企业无法提供与消博会备案登记企业信息资料相符的参展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5. 展位实际使用与参展证明或楣板不符。
6. 参展商展样品不符合所在展区设定的展品范围或展出与本展区无关联的商品。
7. 以任何方式将展位转让、转租（卖）。
8. 经消博会展位检查组确认的其他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行为。

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在展馆内无正式参展证明或游动式销售涉嫌三无、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以下简称“展虫”）。

1. 展位内无法出示参展证明。
2. 未经大会确认、许可,占用室内、外展场公共区域进行游动售卖的行为。
3. 涉嫌出售、展出三无产品和假冒伪劣商品。

第十四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扰乱展览秩序的行为。

1. 未向消博会展务组申请占道派发非大会正式宣传品或流动群体性宣传行为。
2. 展位内音响设备在宣传时超过 60 分贝以上，影响其他展位正常洽谈的行为。

3. 展品超展位区域范围的摆放行为。

### 3、违规使用展位的处理流程

#### 第十五条 对倒卖展位的处理

1. 经展位检查组现场确认，填写《消博会违规展位查处确认单》（以下简称《违规查处确认单》），并报展位检查组负责人核准签字后，没收相关参展企业人员参展证件。

2. 由展位检查组将《违规查处确认单》报展务会务部主管领导审批后：

1) 通知相关违规展位参展企业于当日闭馆后，进馆自行将展位内展品清出展馆。

2) 通知违规企业所属交易团（或组展机构）到场监督该展位内展品清理工作。

3) 通知所在区域主场承建单位以展板围蔽的方式封闭展位。

3. 首次违规倒卖展位的参展企业记入违规准黑名单，违规企业处罚结果通知其所属交易团（或组展机构）。

4. 累计两届违规倒卖展位的参展企业，取消其自下届消博会起连续两届的参展资格，列入违规黑名单，报大会证件中心在处罚期内不予办理参展证件。处罚结果通知其所属交易团（或组展机构），并在消博会官方网站通报。

#### 第十六条 对“展虫”的处理

经展位检查组现场确认，填写《违规展位查处确认单》，并报展位检查组负责人核准签字后：

1. 没收相关人员参展证件，登记身份证件信息，相关违规人员由保安人员护送出场馆，并将其身份信息报大会证件中心，取消其进出本届消博会展馆的资格。

2. 暂扣其现场售卖、展出商品。

3. 对相关违规销售、展出涉嫌三无、假冒伪劣商品的，由展位检查组移交有关工商部门处理。

#### 第十七条 对扰乱展览秩序的处理

1. 对首次违规行为，给予口头和书面警告，并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

2. 对再次违规行为，暂扣其相关参展证件，责令展位负责人到大会展位检查组

办公室，作出书面检查，保证不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 4、加强参展源头管理，建立监控机制

第十八条 参展企业在展览现场，须持《消博会展位确认书》原件，以备展位检查组在展览期间随时查验。

第十九条 参展商展样品开展后原则上不得运进展馆。确有特殊情况的，须到消博会展务组开具《消博会展览期间展样品进馆证明》，经消博会展务组审核盖章后，报展馆门禁放行。

第二十条 由展位检查组会同会展中心共同监管展馆仓储区，对展览期间相关参展企业大量展样品进出仓储区的，实行严格监管放行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问题由会展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2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方案》

为确保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我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及《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制订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如下：

### 1、总则

1) 展会依法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展会有关部门在招商招展时，加强对参展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对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及有关宣传资料等）的知识产权状况的审查。

2) 参展方应当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应对知识产权保护部门或司法部门的调查予以配合。

### 2、投诉机构

1) 展会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和法律服务部门，作为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由展会主办方、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及海口海关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对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监督、检查、维护展会的正常交易秩序。

2) 知识产权保护和法律服务部将请海南省当地相关知识产权保护部门派人员进驻展会现场，依法对侵权案件进行处理。同时，海口海关将派员进驻展会现场监管、抽查知识产权状况。

3) 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主要职责：

A 接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投诉，暂停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在展会期间展出。

B 将有关投诉材料移交相关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对于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物品，移交海口海关办理。

C 协调和督促投诉的处理。

D 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信息进行统计和分析。

### 3、投诉处理

1) 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向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投诉，也可直接向知识产权保护部门投诉。权利人向投诉机构投诉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A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Legal and vali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hip certificate;



- B 涉嫌侵权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C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 D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 2) 投诉人提交虚假投诉材料或其他因投诉不实给被投诉人带来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法律任。
- 3) 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在收到符合规定的投诉材料后, 应于 24 小时内将其移交至知识产权行保护部门。
- 4) 地方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受理投诉或者处理请求的, 应当通知展会主办方, 并及时通知被投诉人或者被请求人。
- 5) 在处理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或者请求程序中, 地方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可以根据展会的展期指定被投诉人或者被请求人的答辩期限。
- 6) 被投诉人或者被请求人提交答辩书后, 除非有必要作进一步调查, 地方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送交双方当事人; 被投诉人或者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 不影响地方知识产权保护部门作出决定。
- 7) 展会结束后, 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处理结果通告展会主办方。展会主办方应当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统计分析工作, 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展会管理部门。

#### 4、法律责任

- 1) 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 地方知识产权保护部门认定侵权成立的, 应会同会展管理部门依法对参展方进行处理。
- 2) 对涉嫌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处理请求, 地方知识产权保护部门认定侵权成立的, 应当依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禁止许诺销售行为的规定以及专利法第五十七条关于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责令被请求人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 销毁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材料, 更换介绍侵权项目的展板。
- 3) 对涉嫌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处理请求, 被请求人在展会上销售其展品, 地方知识产权保护部门认定侵权成立的, 应当依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禁止销售行为的规定以及第五十七条关于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责令被请求人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

4) 在展会期间假冒他人专利或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地方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应当依据专利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5) 对有关商标案件的处理请求，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成立的，应当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对侵犯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处理请求，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成立的，应当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没收、销毁侵权展品及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材料，更换介绍展出项目的展板。

7) 请求人除请求制止被请求人的侵权展出行为之外，还请求制止同一被请求人的其他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地方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对发生在其管辖地域之内的涉嫌侵权行为，可以依照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8) 参展方侵权成立的，展会管理部门可依法对有关参展方予以公告。参展方连续两次以上侵权行为成立的，展会主办方应禁止其参加下一届展会。

### 附件3《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商事纠纷防范与投诉处理办法》

1、为协调解决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以下称“消博会”）参展单位与采购商之间产生的商事纠纷，维护展会秩序，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消博会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适用于消博会企业商业展的参展单位与采购商之间产生的商事纠纷（以下称“商事纠纷”）的防范及投诉与处理。

3、消博会的参展单位和采购商在协商达成交易意向及订立、履行合同时，应当遵循公平、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原则。

4、展会方建议参展单位与采购商达成交易意向后应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法等条款内容。合同内容应明确、具体、完整，以防范风险，及时解决纠纷。

5、参展单位与采购商出现商事纠纷的，展会方鼓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出投诉并请求处理，或依照双方约定的争议解决方法处理。

6、展会方在消博会期间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与商事纠纷处理服务中心（以下称“服务中心”），受理商事纠纷投诉。展会方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单位共同派出工作人员，在服务中心负责商事纠纷投诉的接受与处理，提供有关商事法律咨询服务供咨询人参考。

7、服务中心可以公布和发放有关咨询材料，提供中国对外贸易法律法规、国际贸易法律风险防范、商事仲裁等方面的信息，帮助参展单位与采购商更好地了解中国法律政策环境。

8、结合参展单位与采购商需求，服务中心可以开展多种形式的商事法律咨询服务活动，增强参展单位与采购商的法律意识，引导规范交易。

9、提起商事纠纷投诉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为消博会的参展单位或采购商，且均在展馆现场；
- 2) 投诉人应向服务中心现场投诉，服务中心不接受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投诉；
- 3) 投诉人应提供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材料。被投诉人不在展馆现场的，服务中心

可协助投诉人联系相关部门或机构协调处理。

10、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投诉申请书（附件）；
- 2) 投诉人参加当届消博会的有效证件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 3) 与纠纷相关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付款凭证、来往函件等；
- 4)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
- 5) 服务中心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11、 投诉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

12、 服务中心接到投诉后，认为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应予以受理，并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被投诉人联络方式通知被投诉人。

13、 服务中心受理投诉后，应向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了解情况，对双方进行调解。

14、 调解成功的，服务中心可以制作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在调解协议上盖章或签字；双方当事人也可以自行签订和解协议。

- 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的，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请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仲裁裁决。
- 仲裁裁决具有强制执行力，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全面履行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15、 调解不成功的，双方可按照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没有约定的，建议就争议解决方式 做出具体约定。

16、 参展单位和采购商应配合服务中心工作，遵守展会秩序管理相关规定，不得因纠纷问题影响展会秩序。对影响展会秩序的，依照展会秩序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17、 服务中心建立投诉档案制度，应及时整理投诉和处理情况并进行统计分析，相关信息可作为下届消博会参展资格评审的参考。

18、 本办法由消博会组委会负责解释。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附件请至消博会官方网站下载。

## 附件4《禁限带物品须知》

为确保博览会期间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安全有序，海口市公安局已制定下发消费品博览会期间物品管控相关指导意见，明确了禁限带物品清单，现提醒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和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禁限带物品规定，确保博览会现场安全有序。

### 1、禁带物品

禁带物品是指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安检、安保人员发现禁带物品的，根据法律规定予以收缴，或立即实施应急处置，并对携带人和相关人员予以扣留，依法进行审查处理。禁止人员带入海南国际会展中心的物品包括：

- 1) 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 2) 仿枪及弩、弓箭、匕首等管制器具。
- 3) 烟花爆竹、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4) 剧毒、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强酸、放射性同位素等危险物品。
- 5) 有害生物制剂、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 6) 海洛因、可卡因、大麻、冰毒等各类毒品。
- 7) 中国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它物品。

### 2、限带物品

限带物品是指虽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影响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安全和运营秩序，不得带入的物品。安检、安保人员发现限带物品的，应要求携带人将限带物品丢弃于指定容器，或寄（暂）存，或采取其他方式自行处理。

限制人员带入海南国际会展中心的物品包括：

- 1) 带有政治、种族、宗教、商业和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横幅、标语、广告牌以及其它用于宣传的物品。
- 2) 除婴儿车与轮椅之外的任何代步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助动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包括轻便摩托车）、踏板车、自行车、滑板、旱冰鞋等。
- 3) 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
- 4) 动物（导盲犬等服务类动物除外）。
- 5) 球棒、长棍、长柄伞、尖锐物等易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

- 6) 球、球拍、飞碟及类似物品。
- 7) 体积较大、不适宜带入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和场馆的箱包等。
- 8) 展开面积超过 2 米×1 米的旗帜、长度超过 1 米的旗杆。
- 9) 干扰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无线通讯电子信号、集群信号或妨碍他人参观的未经授权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装置、扩音设备、对讲机、无线电设备等。
- 10) 打火机、火柴等点火器具。
- 11) 其他可能影响安全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如注射器、药剂、风筝等。

### 3、特别说明

1) 进馆物品中如有刀具等涉及禁、限带物品的，请在相关物品进入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办单位申请备案。申请人应该负责其物品的安全，具体请详见附件：《禁限带物品入场报备申报表》。

2) 持证车辆禁限带物品清单：持证车辆禁限带物品政策按照人员禁限带物品政策执行。允许随车携带必备的维修工具和应急逃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千斤顶、灭火器、逃生锤和扳手、螺丝刀等。

3) 媒体等专门工作人员可携带必备的器材或用品进入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接受安检后准予带入，但需由其所属主管部门严格管理。

4) 维保、技术服务人员可携带必备维修工具和必备物品进入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接受安检后准予带入，但需由其所属主管部门严格管理。

5) 专业礼仪、演职人员可携带少量的、必备的摩丝、发胶等化妆品，但必须由其所在部门提供人员名单，并作出责任担保承诺，经查验证件后准予带入。

6) 残疾人随身携带的、必备的轮椅以及拐杖、助行架等较长的残疾人用具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乘坐轮椅的残疾人随身携带的、必要的维修工具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

7) 残疾人随身携带的、必备的、少量的急救药品和必需的医用品等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但须经残疾人服务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带入。

8) 特殊人群携带的特殊饮品，如婴儿牛奶、糖尿病人饮料等，可向受检人员说明相关规定，经现场试用和登记后，允许其携带，并告知其作为特例处理。

9) 对于固态药品并在合理范围内的，允许其携带；对于水剂药品，原则上不允许其携带，确保实际需要的，经现场试用和登记，允许其携带，并告知其作为特例处理。

10) 对于笔记本电脑试用 X 光机进行单独检查。

11) 受检人携带鲜花等装饰物品的，原则上进行 X 光机检查，对于大型花束由安检人员进行手工检查。

12) 受检人声明系孕妇或携带心脏起搏器的，安检人员应告知安检设备对其无不良影响，可以接受安全检查。如果受检人坚持不接受安全门和仪器设备检查的，可对其进行徒手检查。

13) 对于受检人丢弃的可疑密闭物品或包裹，安检人员应当令其迅速捡拾并接受开包或开罐检查，必要时放至 X 光机接受检查。检查时携带人要在现场，确认安全后方可放行。

#### 4、申报流程

##### 1) 线上登记报备流程

A 参展商、搭建商根据本须知中禁限带物品进馆要求，登录线上展务系统填写附表《禁限带物品入场报备申报表》提交。

B 2025 年 3 月 25 日表单回传截止后，将由大会承办单位进行统一审核，通过审核的表单可由参展商、搭建商自行在线上展务系统中下载、打印。

C 进馆时，参展商、搭建商须持有上述通过审核的纸质盖章表单，在安检时交于安检点查验人员，经现场核对后协同物品进入。

D 对于确实无法通过线上申请的，大会将适时开通邮箱申请渠道，具体申报流程及回传方式后续公布。

##### 2) 现场登记报备流程

A 大会将会在展会现场服务点设置填表服务台；参展商、搭建商现场填写《禁限带物品入场报备申报表》纸质三联单。

B 现场填写完毕后，交现场工作人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大会工作人员留存一联备案，另外两联将返还给现场填表人员（即参展商、搭建商），便于在安检时交于安检点查验人员（一联），经现场核对后协同物品进入。

## 附件5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参展商现场制作与派送食品安全指南》

为确保本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成功举办，保证各国参展商现场制作与派送食品的安全，现将食品安全管理指南告知如下：

1、用于试吃、免费派送的食品未加贴中文标签的，参展商应在展品旁边以中文注明品名、保质期、禁忌、食用方法等事项。同时，参展商应做好试吃、派送的记录。

2、对需要冷藏、冷冻的食品，应按照标签说明书采用冰箱、冰柜等设备设施贮存食品。贮存食品应有防尘材料遮盖，设置隔离设施以确保食品不被参观者直接触摸。

3、需要拆除包装用于试吃和派送的食品，建议采用少量多次方式拆除包装。已拆除食品内外包装，用于试吃和派送的，一般存放时间不超过2小时，超过2小时的应予以废弃处理。

4、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用于试吃和派送。废弃食品应在展馆场所内就地以捣碎等破坏性处理销毁。

5、现场加工食品（如煎烤食品、现场榨果汁、食品分切等活动）的原料应清洗干净、保持新鲜。不使用腐败变质、生虫、发霉等不安全食品原料。食品加工用水应符合饮用水卫生要求。

6、接触食品的各种机械设备、工具、容器、包装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使用后应当及时洗净，保持清洁，必要时使用前进行消毒。用于试吃的容器和餐具，建议使用一次性可降解的环保餐盒、餐袋、餐盘、餐叉。

7、从事食品现场加工和派送活动的工作人员应事前洗手，并佩戴口罩、手套和帽子。

## 附件 6 《各展馆展品安全保护方案》

为了确保本届消博会展览期间展品安全，贯彻“预防为主，确保重点”的方针，建立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三道安全网，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如下：

### 1、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制度完善配套齐全，程序规范可行。

### 2、监控系统

完善展馆内各区域及周围附属区域的电子监控系统，确保监控摄像头、入侵报警探测器等设备安全可靠。将电视监视技术与报警技术相结合，实现完善的监控管理。

### 3、门禁系统

在场馆重要入口及重要区域安装门禁系统。重点区域实行 24 小时保安和保卫人员值班执勤及巡逻岗巡查等制度，实时掌握安全动态。

### 4、值班制度

实行人防、物防、技防的有机结合。监控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关注馆内各区域，特别是展厅、库房等重点部位的动向，及时处理安全隐患和突发事件，发现可疑迹象及时报告，并做好详细记录。

### 5、开馆、闭馆检查

保安和保卫人员每天开馆前、闭馆后对展馆展品状况进行认真核查，发现情况及时汇报。清场时认真核实展柜、出入口是否关好，电源是否切断，门禁系统是否工作正常等，并认真做好当班记录方可离场。

### 6、消防安全

展馆内重点区域配备灭火器和报警设施，定期进行安全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对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通过实际操作演练，使员工们对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性能有进一步了解。展馆及其附近区域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腐蚀性物品及其他有碍展品安全的物品。

### 7、独立仓储专区

在独立仓储专区放置保险柜，可供展商存储贵重展品，保险柜密码由展商自身设置，保险柜钥匙由展商自身保管。并且本专区提供 24 小时专业人员值守及监控、巡查

序号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1	房剑昊	15537751259	/

附件 7 《酒店服务列表》

海口市及周边地区酒店名单 (2024 年)						
序号	行政地区	档次	名称	到会展	地址	办公电话
1	秀英区	高档酒店	海口红燕堂酒店	路程 1.9km 车程 4min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40 号 (五源河湿地公园旁)	0898-31287777
2	秀英区	国际品牌	海口喜来登酒店	路程 2.6km 车程 6min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36 号	0898-68708888
3	澄迈县	中档酒店	双海湾国际酒店	路程 11.7km 车程 15min	盈滨半岛盈滨大道 半岛海洋国际 E1 栋	0898-67622777
4	澄迈县	国际品牌	澄迈鲁能蔚景温德姆酒店	路程 15km 车程 25min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 开发区盈滨半岛永庆大道西路 30 号	0898-36509999
5	龙华区	国际品牌	海口丽思卡尔顿酒店	路程 32.6km 车程 42min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羊山大道 39 号	0898-66836888
6	龙华区	国际品牌	海口万丽酒店	路程 32.9km 车程 43min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羊山大道 39 号	0898-66836888

7	龙华区	国际品牌	海口希尔顿酒店	路程 13.2km 车程 26min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9-9 号	0898-36798888
8	秀英区	四星酒店	海南凯威大酒店	路程 11.1km 车程 20min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港路 20 号	0898-68628288
9	龙华区	国际品牌	海口威斯汀酒店	路程 17km 车程 30min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00 号	0898-66591888
10	美兰区	国际品牌	海口华彩洲际酒店 (原海口华彩华邑酒店)	路程 19km 车程 30min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21 号	0898-36303333
11	美兰区	国际品牌	海口骏豪酒店	路程 19km 车程 27min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龙路 3 号骏豪广场 1 栋	0898-65961111
12	澄迈县	中档酒店	景廷海景酒店	路程 10km 车程 5min	海南省澄迈县盈滨路盈滨路与永庆大道东路交叉口	0898-67609999
13	澄迈县	中档酒店	海南大鹏中州国际饭店	路程 11km 车程 17min	海南省澄迈县永庆大道东路与滨海西路交叉口南 50 米	0898-31963333
14	秀英区	国际品牌	海口香格里拉酒店	路程 340m 车程 2min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256 号	0898-68707799

15	美兰区	高档酒店	海南迎宾馆一期	路程 20.3km 车程 26min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三路9号	0898-65206666
16	秀英区	中档酒店	麗枫酒店滨海店	路程 4km 车程 7min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299号	0898-31560588
17	美兰区	高档酒店	明光胜意大酒店	路程 19.3km 车程 32min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南海大道9号	0898-32166666
18	秀英区	四星酒店	海南中改院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路程 2.7km 车程 8min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东四街一号	0898-66180000
19	龙华区	国际品牌	海口索菲特大酒店	路程 13.8km 车程 27min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	0898-31289999
20	龙华区	四星酒店	海南宝华海景大酒店	路程 15.4km 车程 32min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	0898-68536699
21	龙华区	四星酒店	黄金海景大酒店	路程 15.4km 车程 32min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7号	0898-68519988
22	龙华区	四星酒店	皇马假日游艇度假酒店	路程 14.7km 车程 26min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观海路100号	0898-68572235

23	龙华区	四星酒店	海南鸿运大酒店	路程 18km 车程 20min	海口市海秀东路 15 号彩虹天桥旁	0898-36665625
24	龙华区	四星酒店	海南太阳城大酒店	路程 22km 车程 30min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16 甲号	0898-66205006
25	美兰区	四星酒店	新奥斯罗克酒店	路程 21km 车程 35min	海口市美兰区海秀路 12 号	0898-66530666
26	琼山区	四星酒店	维也纳国际酒店 海口高铁站店	路程 2.9km 车程 5min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中山南路 2-6 号	0898-36666688
27	秀英区	中档酒店	海口巨制国际酒店	路程 1.6km 车程 4min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三路 8 号 (海口市政府西门正对面)	0898-66108666
28	秀英区	中档酒店	海南乌兰温泉大酒店	路程 8.1km 车程 13min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 7 号	0898-68706666
29	秀英区	中档酒店	维也纳酒店 (会展店)	路程 2.9km 车程 5min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长滨东二街 6 号	0898-68398888
30	美兰区	高档酒店	鹏晖泰得大酒店	路程 20km 车程 47min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18 号	0898-66268888

31	龙华区	中档酒店	海口兴泰粤海酒店	路程 15.2km 车程 30min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 (原汇通大厦)	0898-68553939
32	龙华区	中档酒店	海口宝发胜意酒店	路程 15.2km 车程 31min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28 号宝发国际大厦	0898-31966666
33	龙华区	中档酒店	金莲花荷泰海景酒店	路程 18.3km 车程 32min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9 号	0898-68566888
34	龙华区	中档酒店	海南博源酒店	路程 16km 车程 27min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泰华路 23 号	0898-36631666
35	龙华区	中档酒店	永嘉大酒店南海大道店	路程 14.4km 车程 30min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75 号(金牛路与南海大道交汇处往东 180 米)	0898-66961111
36	龙华区	中档酒店	海口湾恒大逸阁度假公寓	路程 13km 车程 23min	海口市龙华区海棠路 3 号恒大海口湾二期	0898-36696789
37	龙华区	中档酒店	海南复兴城悦玺海景酒店	路程 15.8km 车程 31min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世纪大桥西侧新外滩复兴城	0898-66561888

38	美兰区	中档酒店	海口五指山国际温泉酒店	路程 22.1km 车程 29min	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 8 号	0898-65356361
39	美兰区	中档酒店	海南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酒店	路程 15km 车程 33min	人民大道 58 号海南大学东门右侧	0898-66736666
40	美兰区	三星酒店	皇马假日南洋博物馆酒店	路程 19km 车程 40min	海口市美兰区长堤路 34 号	0898-66669938
41	秀英区	舒适型	兴湖半岛酒店	路程 4.3km 车程 6min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95 号	0898-68702350
42	秀英区	舒适型	桔子海口秀英酒店	路程 11km 车程 26min	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美俗路 8 号	0898-68557789
43	美兰区	舒适型	海口美兰绿地铂骊 Q 酒店	路程 33km 车程 51min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榆大道 9 号美兰缤纷城 F1	0898-36338888
44	秀英区	经济型	海南印象家酒店	路程 4.2km 车程 9min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四路 9 号	0898-32883333
45	龙华区	经济型	仟那酒店 (海口万绿园店)	路程 12km 车程 20min	海口市滨海大道 97 号置盛西苑置地花园 A 栋 4 楼	0898-68530999

46	美兰区	国际品牌	海口鲁能希尔顿酒店	路程 31.3km 车程 45min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2号	0898-36398888
47	秀英区	国际品牌	海口南海希尔顿欢朋酒店	路程 12.4km 车程 25min	海南省海口秀英区南海大道889号南海幸福汇一期	0898-68610999
48	澄迈县	国际品牌	海南澄迈富力希尔顿逸林度假酒店	路程 37km 车程 45min	海南省澄迈县福山镇红树湾C01	0898-36508888
49	澄迈县	中档酒店	澄迈西海岸大酒店	路程 3.7km 车程 7min	澄迈县老城开发区盈滨半岛	0898-67491881
50	龙华区	五星酒店	海南君华海逸酒店	路程 13.2km 车程 27min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文华路18号	0898-68548888
51	龙华区	五星酒店	海口观澜湖度假酒店	路程 35.8km 车程 45min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观澜湖大道1号	0898-68683888
52	澄迈县	中档酒店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	路程 12km 车程 23min	西海岸盈滨半岛滨海大道290号	0898-36967777
53	琼山区	中档酒店	宜尚酒店(海口省政府日月广场免税店)	路程 20.7km 车程 25min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5号	0898-668003336

54	秀英区	高档酒店	凯宾康年酒店	路程 3.2km 车程 7min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西海岸长滨东三街5号	0898-36365599
55	龙华区	中档酒店	锦江之星品尚海口国贸金龙路友谊阳光城店	路程 14.5km 车程 20min	海南省海口市金龙路77号怡和花园小区	0898-36392222-0
56	龙华区	高档酒店	康年鳳冠花园酒店	路程 17.8km 车程 22min	龙华区金垦路6号	0898-68955856
57	澄迈县	高档酒店	蓝海钓华大饭店	路程 23.4km 车程 26min	澄迈老城镇南一环路与玉楼路交叉口南90米路东	0898-32118888
58	秀英区	国际品牌	海口西海岸假日酒店	路程 3.7km 车程 7min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西路191号	0898-31396666
59	澄迈县	国际品牌	海南澄迈富力希尔顿逸林度假酒店	路程 37km 车程 33min	海南省澄迈县福山镇红树湾C01	0898-36508888
60	临高县	高档酒店	碧桂园金沙滩温泉酒店	路程 69km 车程 60min	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龙波湾商业街1楼	0898-31166666

## 六、附表

附表 1 《动态展品演示申请表》

参展单位: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p>申请内容</p> <p>因参展产品需要进行动态演示, 现向承办单位申请:</p> <p><input type="checkbox"/>切割机现场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电焊机现场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切削类机器现场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为了做好现场演示相关安全保障工作, 现我司承诺做好以下安全措施: 委派专职安全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负责现场管理, 由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操作演示。同时, 我司现郑重承诺上述动态演示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p>	
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自带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5.3.10

邮箱： expo.service@investhainan.cn

参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移动电话：
面积：	邮箱：
自带搭建商信息	
公司名称：	搭建负责人：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搭建商递交资料（作为本表附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营业范围包括室内装修或展览装修工程服务。（出具营业执照） 2. 公司在近 2 年内在大型国际类展会特装展台设计、搭建的业绩。（出具业绩清单以及相关合同复印件） 3. 公司技术团队组成。（提供技术团队名单、资格证书、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等）	
参展商签名/盖章：	搭建商签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3 《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5.4.2**

**邮箱： expo.service@investhainan.cn**

参展单位：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p>申请内容</p> <p>因参展设备须使用以下特殊物品，现向承办单位申请：</p> <p><input type="checkbox"/>惰性气体钢瓶进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润滑油、柴油等进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空压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申请上述特殊物品进馆需另行情况说明，详细阐述具体用途、规格、尺寸等要素，并附上物品图例、检验报告等材料。</p> <p>为了做好现场相关安全保障工作，现我司承诺做好以下安全措施：</p> <p>委派专职安全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负责现场管理，由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操作演示。同时，我司现郑重承诺上述物品使用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p>	
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 **2025.3.25**

邮箱: expo.service@investhainan.cn

公司名称					
展位号		现场负责人		电 话	
电箱规格					
申请用电时间	月 日 时至 月 日 时				
24 小时用电申请					
设备类型	数 量	用电功率	用 途		
<p><b>重要提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4 小时用电的展位电器必须使用符合消防安全的合格产品;</li> <li>2.申请 24 小时用电设备必须符合展会展览内容;</li> <li>3.必须专线专用、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不得接入照明及其他相关器材,清理易燃杂物;</li> <li>4.承建方必须安排有专人负责,并服从安保人员和现场电工的管理。</li> </ol> <p><b>安全承诺:</b></p> <p>我司已阅读并同意上述内容,现郑重承诺上述 24 小时用电申请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p>					
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5 《临时保洁申请表》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 **2025.3.25**

邮箱: expo.service@investhainan.cn

参展单位: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p>友情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参展商临时雇佣组委会展务组的保洁人员, 须填写工作内容(可另附纸张填写);</li> <li>2.承办单位将根据需求安排保洁人员, 经现场签字确认后统一收费;</li> <li>3.如所提工作要求不能满足的, 将以邮件形式告知展商, 敬请谅解。</li> </ol>			
<p>工作要求:</p>			
工作人数:		工作时间:	
工作地点:			
工作内容:			
<p>签名/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附表 6 《临时保安申请表》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 **2025.3.25**

邮箱: expo.service@investhainan.cn

参展单位: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p><b>友情提示:</b></p> <p>1. 参展商临时雇佣组委会展务组的保安人员, 须填写工作内容 (可另附纸张填写);</p> <p>2. 承办单位将根据需求安排保安人员, 经现场签字确认后统一收费;</p> <p>3. 如所提工作要求不能满足的, 将以邮件形式告知展商, 敬请谅解。</p>			
<p>工作要求:</p>			
工作人数:		工作时间:	
工作地点:			
工作内容:			
<p>签名/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 附表 7 《展台提前进场申请表》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 **2025.3.25**

邮箱: expo.service@investhainan.cn

填表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公司		
公司名称: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申请内容			
序号	项目	时间	提前进场原因
1			
2			
3			
<p><b>安全承诺:</b></p> <p>由于上述原因, 我司申请在上述时间对展台提前进场, 以确保展会的顺利举办。我司已阅读相关规定、要求及注意事项, 现郑重承诺上述提前进场申请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不良后果均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p>			
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 《禁限带物品入场申报登记表》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5.4.2

邮箱：expo.service@investhainan.cn

填表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公司	
单位名称：			展台号：		
展台负责人：			移动电话：		
物品安全负责人：			移动电话：		
邮箱：					
物品类别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物品用途
禁带物品	1				
	2				
	3				
限带物品	1				
	2				
	3				
<b>安全责任承诺：</b>					
<p>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消费品博览会展会相关安全政策和要求，如实填写禁限带物品登记表，接受大会专业安检；</p> <p>承诺不携带超过禁限带物品登记表范围内的物品进入展馆；</p> <p>妥善使用、管理禁限带物品，不丢失、不转借，确保安全；</p> <p>承诺如因管理、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愿接受调查并承担法律责任。</p>					
<b>温馨提示：</b>					
<p>本表所指禁限带物品以附件《消费品博览会禁限带物品须知》所列为准；</p> <p>填写表单时须确保信息真实完整，现场如有不符则不予放行，相应后果自行承担；</p> <p>现场申报需前往消费品博览会现场服务台受理，审核通过后方可携带物品入场。</p>					
签名/盖章：			场馆方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 《跨海运输通行证申请表》**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5.3.25**

**邮箱：expo.service@investhainan.cn**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负责人		电话	
车辆 1 (车牌号)		车辆尺寸	
车辆 2 (车牌号)		车辆尺寸	
车辆 3 (车牌号)		车辆尺寸	
车辆 4 (车牌号)		车辆尺寸 e	
驾驶员姓名		电话	
预计到达时间	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半夜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半夜		
跨海车证邮寄地址 (收件人信息)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DUCTS EXPO

——全球投资服务热线——

4008 413413

Global Investment Service Hotline

[www.investhainan.cn](http://www.investhainan.cn)

搜索：  
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官方微信



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  
官方微信

